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誠信的關聯性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 葉建華
109年11月12、13日



大綱

壹、前前言

貳、前言

參、當前國際廉政情勢分析

肆、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重要性

伍、法務部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具體作為

陸、結語



壹、前前言

在正式宣導前，請各位董監事先想想：

- 公司裡有老臣嗎？他們權力大嗎？誰來考核？
- 公司負責採購、出納、總務、人事的主管有多久沒有換人？有實施輪調嗎？
- 公司對於重要職務有考核制度嗎？
- 公司有設置獨立的弊端查辦與防制單位嗎？
- 公司出事上新聞媒體後，用什麼態度處理危機呢？坦然面對，誠實以對或置之不理，以拖待變呢？

南港輪胎資深協理收回扣案

震驚車界貪污案！南港輪胎資財部協理涉收回扣近 17 億！

2014/07/17 13:40



根據今日國內各大媒體報導，我國老牌輪胎廠南港輪胎日前爆發重大弊案，擔任南港輪胎資財部協理兼執行副總特助一職的陳啟清，涉嫌收取廠商回扣長達 17 年，貪汙所得預估超過 17 億元，檢方日前在其新竹市住所當場起出現金約 2 億元，涉案的陳啟清夫婦目前已遭檢方羈押禁見，南港輪胎則已解除陳啟清的相關職務，並計劃追償其不法所得。

根據國內各大媒體報導，陳啟清任職南港輪胎已近 40 年，從基層做起，相當獲得長官賞識，近十餘年來主管公司對外採購原料，涉嫌自民國 86 年起向廠商收取回扣，已輪胎最重要的原料天然橡膠為例，陳嫌涉嫌向廠商收取每公噸 7 美元的回扣，後來甚至拉高至每公噸 40 美元，以目前的國際橡膠期貨價格計算，回扣金額幾達採購成本之 2% 以上，造成南港輪胎生產生本高升導致競爭力下降與股東權益受損。

南港輪胎新任董事長江慶興於今年初上任後，即接獲廠商檢舉，南港輪胎內部在年初暫停陳嫌有關採購方面的工作，而今年 3 月甫自台北市警局後勤科科長退休的董事長江慶興更採取鐵腕作風，於 5 月份向刑事局報案調查。而陳嫌自 6 年前利用其妻名義於棋里西斯開設紙上境外公司收取賄款並洗錢，昨日檢方至南港輪胎搜查時，陳嫌正在辦公室聞報，面對檢方調查，只說家中搜出的 2 億元現金是買賣土地所得，其妻則對相關問題一律以不知道回答。

涉嫌的陳姓協理生活低調，位於新竹市中央路的住家是一棟老舊的透天厝，平常衣著樸實，代步工具是一輛車齡約十年的老款 Toyota Altis，但據報載其家境富裕，是新竹當地的地主，公司內部也是看上其家境寬裕，應無貪財動機，才賦予極大的採購權力，長期以來也深受公司高層信任，對於其採購決策幾乎不曾過問，如今爆發驚人的採購貪汙弊案，著實令人震驚。

兩岸汽車界決策主管收取回扣時有所聞，但經營階層真正訴諸司法途徑解決者微乎其微，除了利益結構的共生關係外，考量公司品牌形象甚至營運順暢都是衡量因素之一。面對決策者與供應商利益共生的生態，通常只要不是太過份的要求，一般供應商皆會視為營運成本之一，對於公司而言，只要成本和品質能夠兼顧，倒也相安無事。若真的弄到訴諸司法途徑解決，可見確已動搖公司營運與損害公司整體發展甚鉅，值得所有從業人員引以為鑑。

南港輪胎協理家 搜出 2 億現金



鴻海高階主管集體收回扣-六億元也買不了的誠信

政治人物貪污算啥？鴻海高階主管收回扣「150億」

2014/01/22 10:37:00 新聞台

追蹤三立：      

記者葛柔、陳家豪、林忠憲 / 台北報導

鴻海集團向來以管理甚嚴聞名，如今卻驚爆出高階主管集體收回扣的弊案，鴻海SMT技術委員會，郭董最信任的老臣廖萬成等人，每年經手高達四、五百億的採購案，卻背信在暗地裡指示下屬向10多家供應商收佣金接近一億元。郭董拍桌怒罵，並下令：「把蛀蟲給我揪出來！」同時也向兩岸司法單位提告，檢調昨(21)日兵分19路，南北約談12人，目前SMT總幹事鄧志賢，以及白手套郝緒光被檢方聲請羈押。更重要的是根據檢方目前初估，依照鴻海的龐大採購金額，每年以3%固定收取回扣，這5年下來總共的收取的金額高達150億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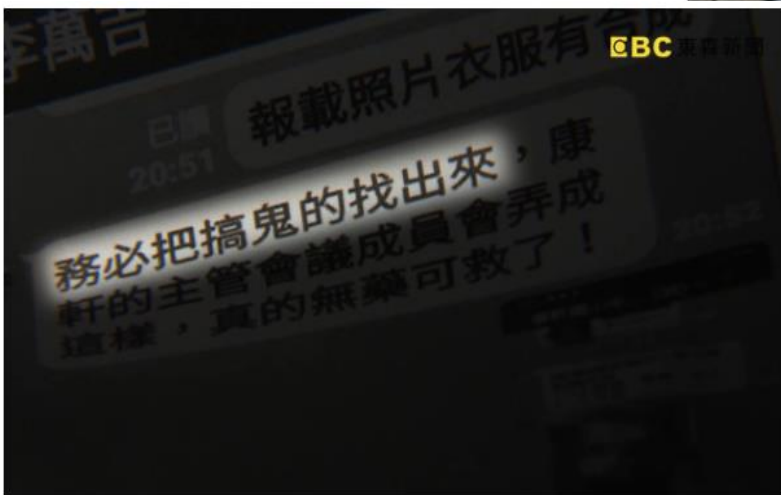
康軒女員工遭霸凌案

康軒女員工看霸凌字條痛哭！老董下令「抓內鬼」關鍵對話曝光

【送錢】新聞雲APP送購物金，再搶萬元獎



記者柯沛辰、林育綾 / 綜合報導



▲李萬吉要求公司高階主管，「務必把搞鬼的找出來」。(圖/東森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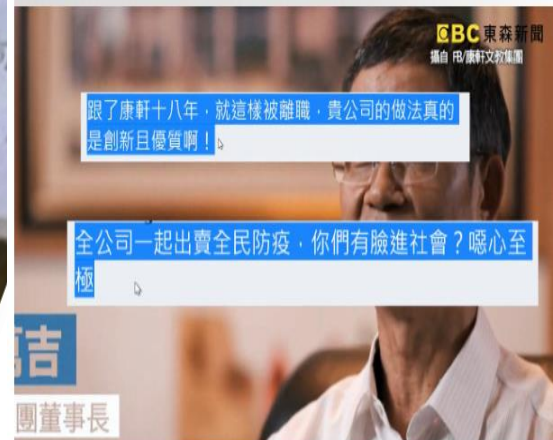


從今天起我絕對不買康軒的參考書，絕不買前

覆，11小時

很厲害哦 董事長被發現沒居家隔離

▲家長、網友紛紛留言抵制。(圖/東森新聞)



貳、前言 - 廉能誠信核心價值

千古不滅的根性

- 貪：權力？金錢？名位？慾念？
利用職務機會索取不正利益！
喝花酒！接受招待！



教化溫馨的力量

- 廉：清心寡慾？誠意正心！
做對的事！





貳、前言 - 誠信是企業經營的基礎

東方觀點

- 清代紅頂商人胡雪巖所提出的經商箴言：「商道即人道」、「信譽就是錢」，不僅為後世企業誠信與倫理立下榜樣，亦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西方觀點

- 華倫·巴菲特、彼得·杜拉克、亨利·明茲伯格等成功企業家及管理學者，都指出企業領導人要有品格、誠信、守法，才能有效領導，展現高度倫理行為和社會責任感，滿足公眾對企業的期望。

臺灣觀點

- 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台達電董事長鄭崇華、王品集團董事長戴勝益、統一集團董事長高清愿、信義房屋董事長周俊吉、玉山銀行董事長曾國烈，均認為誠信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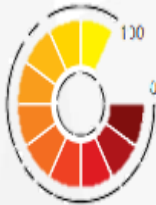
參、當前國際廉政情勢分析

國際透明組織--2019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9



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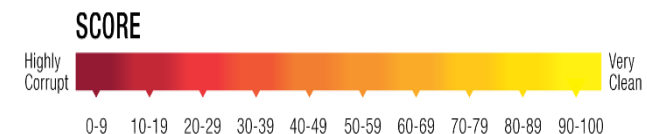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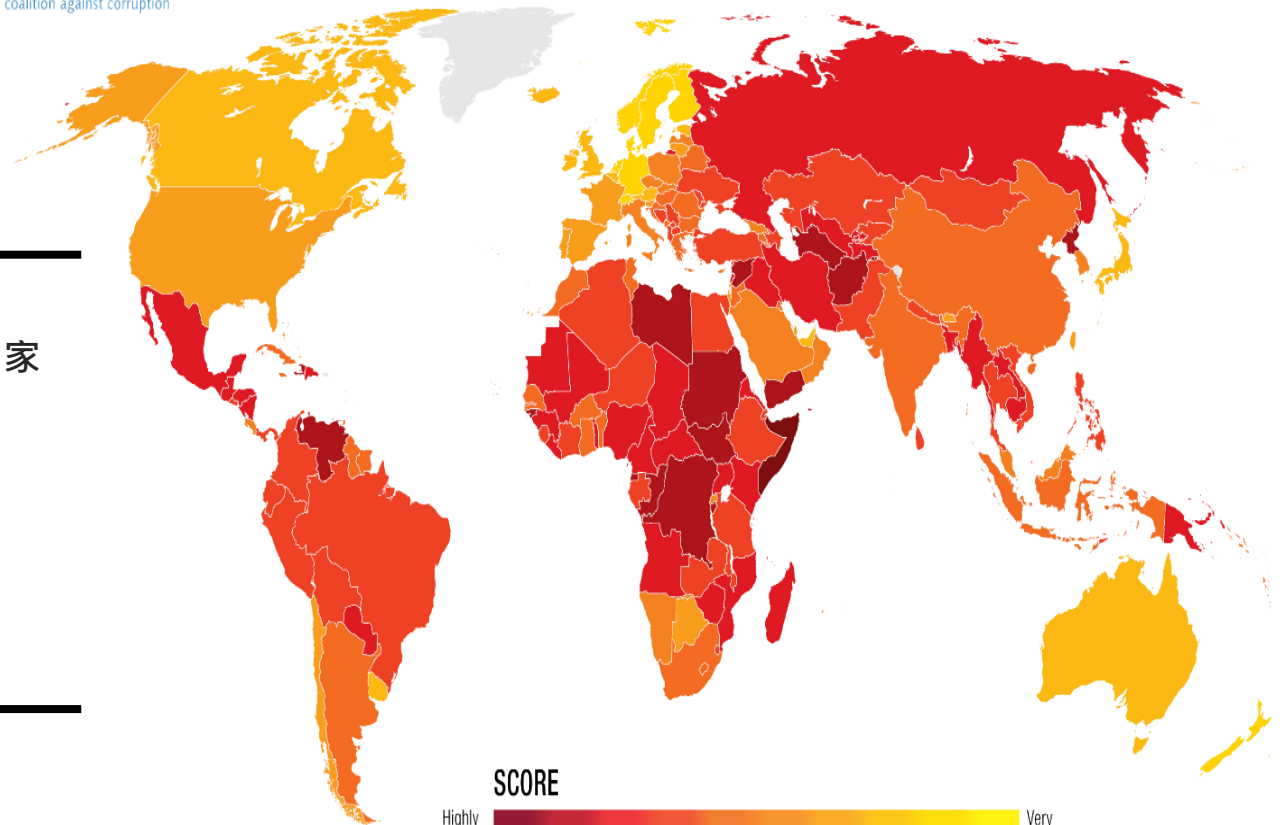
以0-100為區間
分數越高越清廉

50/100

3分之2的國家
分數未達50分

43/100

平均分數43分



極貪腐

極清廉

2019我國清廉度與各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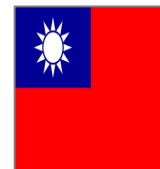
全球前三名

分數	國家/地區	排名
87	丹麥	1
87	紐西蘭	1
86	芬蘭	3

亞太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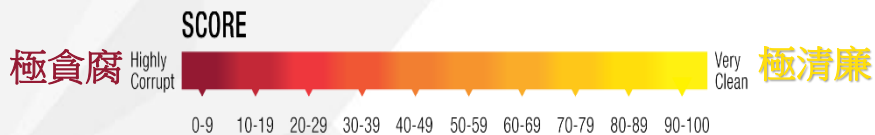


45/100
平均分數



臺灣亞太地區
排名第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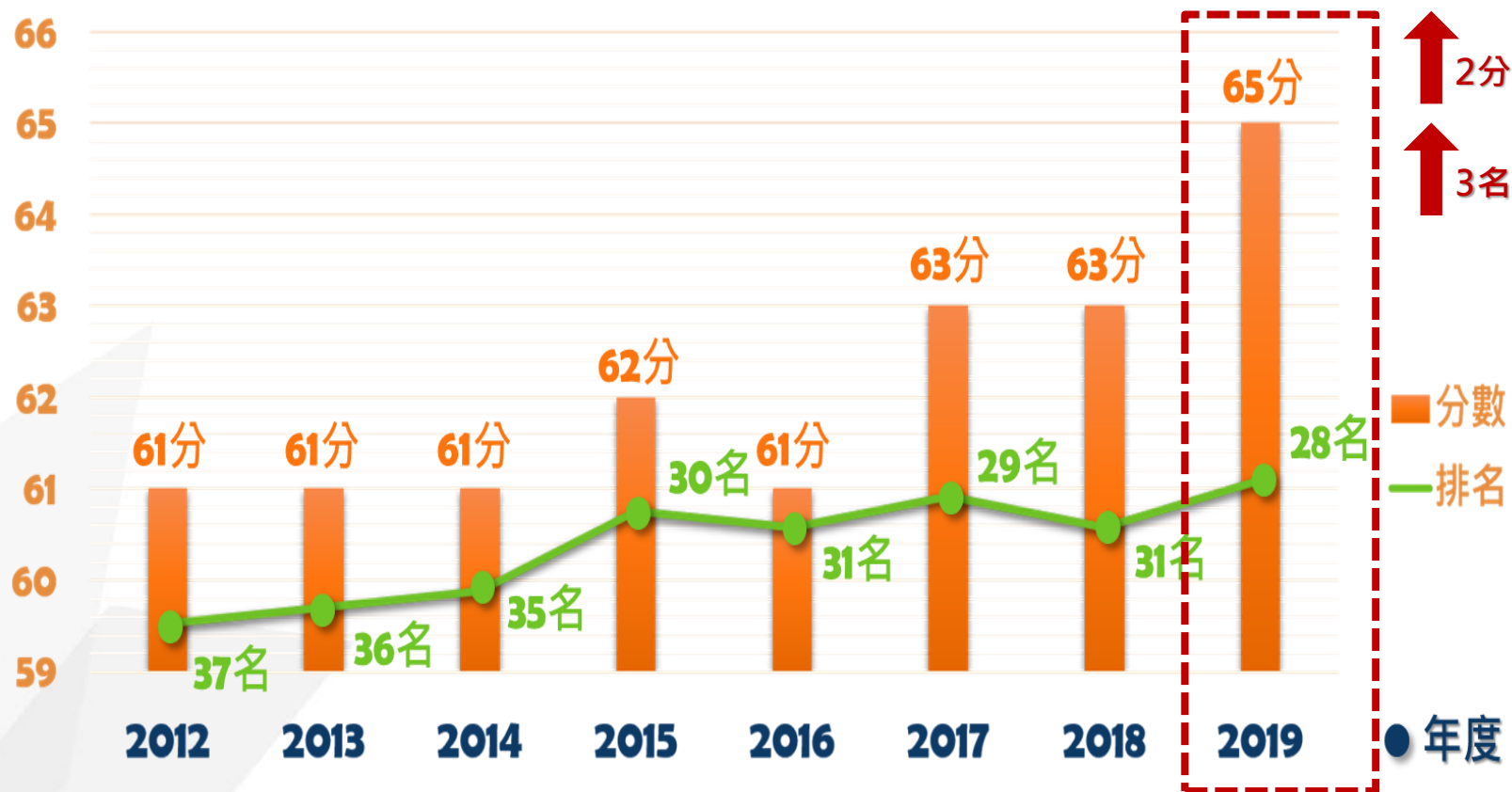
分數	國家/地區	全球排名	亞太排名
87	紐西蘭	1	1
85	新加坡	4	2
77	澳洲	12	3
76	香港	16	4
73	日本	20	5
68	不丹	25	6
65	台灣	28	7
59	南韓	39	9
41	中國	80	13





我國清廉度歷年來在國際評比的表現

我國清廉印象指數(CPI)趨勢變化





參、國際趨勢關注的議題-反境外行賄

◆ 美國 - 海外反貪污行為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1977)

➤ 緣起：

- 1974年，美國水門事件調查過程中，發現一些美國公司用沒有入帳的秘密款項，向尼克森總統的競選團隊非法提供政治捐款，同時還向外國政府官員行賄。
- 1977年多家美國公司被指控支付予外國政府官員賄賂款，嗣經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簡稱SEC）調查顯示，超過400家公司承認有問題或非法支付予外國政府官員、黨政人物或政治團體，合計超過3億美元。
- 美國爰於1977年訂定境外賄賂行為法等相關規定。

參、國際關注的議題-反境外行賄

◆ 美國 - 海外反貪污行為法 (FCPA)

➤ 境外賄賂行為法之兩大支柱：

1.反賄賂條款 (Anti-bribery Provision)

- 證券交易法第30條A款，禁止美國發行公司或其管理人員、董事、員工、股東等，為獲取或保留業務或確保不公平(不適當)之商業優勢為目的，而賄賂外國政府或政府官員。

2.帳簿及記錄憑證與內部控制 (Books and Records / Internal Controls)

- 證券交易法第13條 (b) (2) (A) 、 (B) ，要求美國發行人應保持帳簿、紀錄和帳戶等明細資料之正確性，以公正反映發行人資產交易紀錄和處置情形；並要求發行人設計及維持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適足性。



參、國際關注的議題-反境外行賄

◆ 美國 - 海外反貪污行為法 (FCPA)

➤ 重要影響：

- FCPA規定所有美國企業不可以向海外的政府官員提供任何利益。倘若違反此項法例，個人或企業都需要負上巨額罰款。
- 此法牽連甚廣，不單美國企業本身要遵守，連其供應商、合作伙伴和客戶得也要跟從。
- 美國公司為確保其在海外的業務和獲得公平貿易機會，要求美國政府採取行動促使其他國家積極建立跨國反行賄規範。



參、國際關注的議題-反境外行賄

◆ 美國 - 海外反貪污行為法 (FCPA)

➤ 案例：

- 德國知名企業西門子 (Siemens) ，曾在2008年被指控向數國官員行賄，為此該公司在美國及德國總計付出16億美元的代價。
- 2013年美國SEC查核發現Weatherford國際公司(瑞士油田公司)為獲取商業利益，對於中東及南非政府官員行賄並提供不適當之旅遊及娛樂服務，最後以2億5千萬美元與SEC及其它機構達成和解。

參、國際關注的議題-反境外行賄

◆ 英國反賄賂法(The Bribery Act)

- 2010年7月20日，英國政府宣佈新的英國「反賄賂法」並於2011年4月生效，建立比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更加嚴厲的反賄賂體制。
- 英國「反賄賂法」要求企業為代表公司的個人，員工，第三方，以及子公司所採取的腐敗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值得企業注意的是，該法律具有全球法律效益，並且禁止疏通費（有時也稱為加速費或潤滑費），並將其與賄賂歸為相同罪行。

參、國際關注的議題-反境外行賄

◆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反賄賂公約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反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務員公約」從1999年2月開始生效，**簽約國家必須將賄賂外國公務員視為犯罪，並給予法律懲處。**
- 主要內容包括：
 - ✓ 禁止向「外國公職人員」行賄。
 - ✓ 起訴嫌疑有向國外公職人員行賄的公司，是批准國的義務。
 - ✓ 確立行賄法人應承擔的責任，是批准國的義務。
 - ✓ 對實施公約的國際監督。
 - ✓ 禁止減扣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的賄賂資金課稅。



參、國際關注的議題-反境外行賄

-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稱UNCAC)
 - 聯合國於1999年提出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倡導從人權、勞工、環境等三項議題9個原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SR)。
 - 2004年6月24日，全球盟約第一次領袖高峰會增加第四項「**反貪腐**」議題。
 - 並提出第10項原則「**企業界應努力反對一切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和賄賂**」。



參、國際關注的議題-反境外行賄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2005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共計8章、71條，該公約目前共有179個締約方。
- 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的法制與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的追回，及落實本公約的執行機制等。
- 2015年5月20日我國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推動情形

我國推行情形：

- 依施行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
- 2018年3月30日公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 2018年8月21日至24日舉辦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與會委員肯定我國修正「洗錢防制法」健全洗錢防制體系、制定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認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實施成果。並且**建議**「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威脅」。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企業反貪的期待

- ★研擬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促成私部門將法制規範轉換為具體行動（例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降低貪腐風險及維繫誠信聲譽。
- ★委由公正第三方就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建構情形進行評估，並檢視私部門遵循法規及採取預防貪腐之成效。
- ★未來可規劃結合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制度，讓獲認證之私部門發揮優勢，提高評選績分，爭取政府部門採購交易之機會，據此提升企業競爭力、增強投資人信心，並創造永續經營新利基。
- ★企業為提升本身在國際的競爭力，可評估嘗試導入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
- ★未來規劃可能採分層漸進式的推動ISO37001、企業誠信標章、誠信卡等制度。

肆、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重要性

Q：什麼是企業貪瀆？

A：企業負責人、職員或相關人員，濫用受委託權力或私人職位牟取私利，侵害企業資產、股東權益或違害公共利益。





肆、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重要性

企業反貪之重要性？

1、維護國家利益、澄清吏治風氣

2、維護公司利益、保障股東權益

3、健全市場秩序、保障投資安全

4、企業永續經營、承擔社會責任



肆、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重要性

➤ 貪腐侵蝕企業生命

- 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混油、毒澱粉、天然麵包廣告不實添加香精、潤餅皮添加工業用漂白劑「吊白塊」及胡椒粉添加工業級碳酸鎂等食安事件，嚴重影響國民的健康。
- 同時，我們彙整力霸淘空案、博達淘空案、金尚昌淘空案等近十年來國內重大企業淘空、貪污案件，其中以力霸淘空案為例，就淘空731餘億元資金。
- 因此，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我們也應該要求企業擔負更多的社會責任。

肆、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重要性

➤ 誠信有益企業經營

- 美國學者對企業財務績效和社會責任進行研究，得出「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存在顯著正相關。」的結論，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例如義美食品）。
- 美國非營利組織「倫理資源中心」，曾經調查指出，近八成的員工認為，組織對誠信倫理的關注，以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是他們繼續留任的重要原因。一個人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

肆、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重要性

防治作為

1. 領導者的支持、型塑企業誠信正直文化

2. 建立倫理及行為規範及準則

3. 配合政府政策及國際趨勢法令，落實法規遵循



肆、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重要性

防治作為

4.有效實施帳簿及記錄憑證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

5.瞭解企業貪瀆犯罪成因

6.建立內部舉報管道及保護機制(內部吹哨者)

伍、法務部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具體作為

➤ 誠信創造企業價值，堅持反貪腐行為

- 法務部廉政署職司我國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惟依法定職掌主要處理公務員貪污犯罪的預防和調查。
- 鑒於企業詐欺、非法淘空、內線交易等企業貪污弊案對社會之危害，乃至對國家經濟造成的衝擊甚至比傳統貪污更為嚴重，因此，廉政署本於廉政政策擬訂之執掌，認為廉政的推動不應侷限於公部門，是以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明定「**推動企業誠信**」之具體作為，並指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辦理。

伍、公部門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具體作為

一、廉政署透過廉政政策規劃，推動企業誠信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目前國際上，最重要的反貪腐規範，該公約提到貪腐是全球性的問題，也不再侷限於政府部門，**要推動廉能必須結合公、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共同參與。**
- 我國政府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經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政體系」概念，於98年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年8月24日修正），**在推動「企業誠信」方面，提出八項具體策略**，並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冀期由公部門引導私部門誠信經營，防止私部門貪腐。



伍、法務部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具體作為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5年8月24日修正

9項具體策略
46項執行措施



伍、法務部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之具體作為

- 法務部調查局於103年7月16日在經濟犯罪防制處下成立「企業肅貪科」，強化打擊企業貪瀆。
- 法務部廉政署
 - ☯ 持續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工作。
 - ☯ 規劃私部門防貪機制政策。
 - ☯ 跨域整合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等機關，積極辦理覺知與宣導企業誠信及倫理

覺知與宣導企業誠信及倫理

【記者 陳家珍／台北 報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研討會」2019年7月16日在臺北市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登場，來自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及桃竹苗地區分行代表與業務往來企業戶齊聚一堂。



圖說：(左起)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銘謙、財政部阮常務次長清華、土地銀行董事長黃伯川、總經理謝娟娟、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委天牧共同啟動研討會開幕儀式。(土銀提供)2019/7/16



109年7月15日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公私協力 攜手誠信-共創金融永續發展

2020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活動





金管會黃天牧主委 期勉大家...



金融監理評量的標準不再只是獲利、風險管理等量化指標，更重要的是金融業在社會企業責任及永續金融領域的耕耘，他提醒金融者，「企業誠信或法令遵循，都不是公關、也不是做生意的工具，而是真正的目的。」

當前金融業承擔的責任、關懷的面向變得更多、更複雜，業務範圍擴大導致風險種類更多，金融機構承擔風險、管理風險的能力也要越強，金融機構建構的勞資關係、員工忠誠度、待客原則及經營態度都會密切影響公司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的程度。

金融機構不應僅是重視表面經營數字，更應重視社會觀感、信任及尊重。金融機構要能永續經營，必須從上而下、透過持續的傳承去建立落實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的經營文化。

陸、結語

希望企業界也能正視企業對社會的誠信，並將誠信作為企業的行為準則，期待大家一起為打造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共同努力。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Http://www.moj.gov.tw](http://www.moj.gov.tw)

NO. 130, Chung-Ching S. Rd., Sec. 1, Taipei City, Taiwan.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Tel: +886-2-23146871

Taiwan
Transparency

Building a Clean Taiwan
建設廉能新臺灣